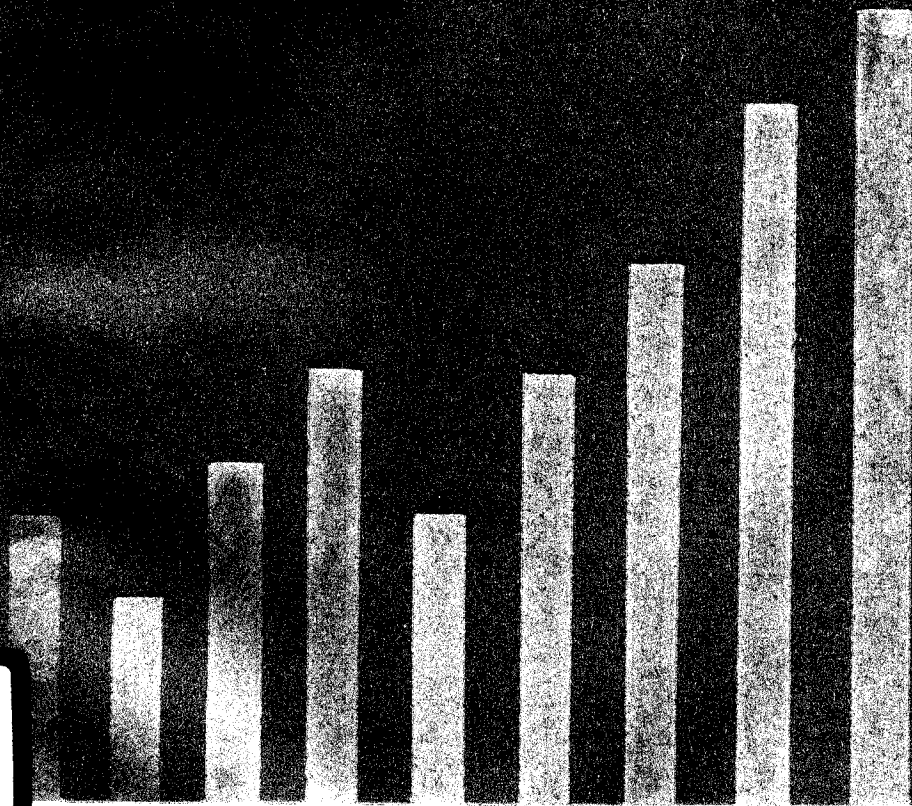




中国税收教程

顾问 耿汉斌

主编 孙健夫

副主编 冯佳根 康书生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保定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625印张 336,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4.20元

ISBN 7-202-00584-0/F·62

编写说明

近年来,随着我国税收事业的迅速发展,税收教育、科研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一批具有高质量的学术著作、论文和教材纷纷问世,给税收百花园里带来了勃勃生机。现在,我们谨向读者奉献这本集体智慧的成果,以表达我们与各位教育界同仁和广大税务实际工作者共同繁荣税收教育事业的心愿。

本书作为教材,既吸收了原有一些教材的优点,也反映了我们不同于原有教材的新观点、新思路。从体系编排到理论分析直至税种讲解各方面,我们都进行了初步的探索,以期能够使读者得到某些新的启示。同时,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图使之符合教材的基本要求,努力避免不必要的冗长繁琐,突出结构紧凑、语言简炼的特点;并紧密结合我国税制的最新发展情况,比较全面、系统地分析介绍了现有各税种的具体内容,以期增强其实用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河北大学、山西省税务局、河北财经学院、河南财经学院、山西财经学院、山东经济学院、陕西财经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天津商学院、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唐山广播电视大学、河北省税务学校、保定地区财税学校、秦皇岛财经学校。

各章执笔人是:第一章李荣凯、第二章古建芹、第三章孙健夫、第四章汤定宇、第五章吕建锁、第六章孙金武、彭士民、第七章张启聪、第八章张璐、第九章王玉华、第十章康书生、第十一、十四章李香菊、第十二章李克田、第十三章边智广、第十五

章张晓华、第十六章董文毅、第十七章孙凤楼、第十八章刘俊青、第十九、二十章李向春、第二十一章梁原、第二十二章刘莺亭、第二十三、二十四章王贵堂。各章初稿分别经孙健夫、冯佳根和康书生同志审阅，最后由孙健夫同志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耿汉斌教授的热情指导，特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的时间比较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198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基本理论概述.....	(1)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起源与发展.....	(2)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一般特征.....	(2)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	(7)
第三节 税收的发展.....	(10)
第二章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及其必要性.....	(16)
第一节 税收与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关系.....	(1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30)
第三章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及其相互关系.....	(35)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	(41)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48)
第一节 税收制度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48)
第二节 税收分类和我国税制建立的原则.....	(58)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64)
第四节 税收制度的进一步改革.....	(75)
第五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税收负担.....	(78)
第一节 税收负担的数量界限与原则.....	(78)
第二节 税负的转嫁与归宿.....	(8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条件下税负转嫁的形式和作用.....	(89)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征税.....	(95)
第六章 产品税.....	(96)

第一节	产品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96)
第二节	现行产品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99)
第三节	产品税的计算征收·····	(112)
第七章	增值税·····	(124)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124)
第二节	增值税的发展·····	(129)
第三节	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31)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征收·····	(137)
第八章	营业税·····	(153)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153)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55)
第九章	关税·····	(167)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和作用·····	(167)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170)
第三节	现行关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74)
第四节	进口调节税·····	(184)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86)
第十章	其它流转税·····	(189)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189)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
第三节	牲畜交易税·····	(194)
第四节	集市交易税·····	(195)
第三篇	对收益额的征税·····	(197)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作用·····	(198)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02)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208)
第四节	国营企业税利分流·····	(213)

第十二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221)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作用	(221)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24)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8)
第十三章	私营企业所得稅与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	(23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所得稅	(235)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	(238)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稅与个人收入调节稅	(248)
第一节	我国对个人所得稅的演变	(24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稅的基本内容	(252)
第三节	个人收入调节稅的基本内容	(259)
第十五章	涉外企业所得稅	(266)
第一节	涉外企业所得稅的意义	(26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	(268)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稅	(280)
第四节	国际间收入征稅简介	(291)
第十六章	农(牧)业稅	(295)
第一节	农业稅的特点和政策原则	(296)
第二节	现行农业稅的主要内容	(300)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稅	(306)
第四节	农业稅制的改革问题	(309)
第五节	牧业稅	(313)
第四篇	对资源的征稅	(319)
第十七章	资源稅	(320)
第一节	资源稅的意义、作用及其特点	(320)
第二节	资源稅的主要内容	(323)
第十八章	盐稅	(329)
第一节	盐稅的历史发展概况	(32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盐税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333)
第三节	盐税的稽征管理	(337)
第十九章	土地税	(34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1)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345)
第五篇	对财产和行为的征税	(350)
第二十章	对财产的征税	(351)
第一节	房产税	(351)
第二节	契税	(352)
第二十一章	对行为的征税 (上)	(354)
第一节	印花税	(354)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	(359)
第三节	建筑税	(364)
第四节	屠宰税	(369)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371)
第二十二章	对行为的征税 (下)	(375)
第一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75)
第二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379)
第三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	(385)
第四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	(387)
第五节	筵席税	(391)
第六篇	税收管理	(395)
第二十三章	税收管理体制	(396)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和原则	(396)
第二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397)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改革	(399)
第二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	(40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重要性	(404)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形式.....	(40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08)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发展与完善.....	(421)

第一篇 税收基本理论概述

本篇（第一章—第五章）的任务在于明确税收的一般概念，揭示税收形成与演变的历史过程，进而探讨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必要性、地位、职能、作用、税收制度及税收负担等基本的税收理论问题，确立社会主义税收发展的一系列基本原则。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一般特征

我们要了解税收的历史，认识税收发展演变的客观规律，比较、分析现代税收制度的优劣，探讨完善税收制度的方法和途径，首先需要对税收的概念有一个清楚的理解。这是掌握本学科中所有问题的前提。

什么是税收？纵观目前国内学术界之论述，尚无统一观点。我们认为，所谓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层次展开分析。

一、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

税收首先是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物质保证。同时，又是国家用以实现管理职能的一个重要工具。

大家知道，国家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统治和行政管理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它的职能，维持它的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必须通过一定的途径，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这种物质资财，这就是国家集中支配的财政收入。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采取了多种不同的方式。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专卖收入和特权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等。同这些方式比较，税收是各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普遍方式和主要方式。

马克思曾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任何其它东西。”^①又指出：“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②马克思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国家与税收的本质联系。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作为上层建筑，其基本职能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对内实施行政管理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防御外敌入侵以维护本国的安全。国家为了对经济实行有效的管理，除采取行政手段外，还必须采取一系列经济手段，税收则是其中最灵活、最有效的手段。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是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税收是这个分配环节上的一种重要形式。国家利用税收的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一方面是为取得国家所需要的物质资财；另一方面还要处理各个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达到调节经济、实现有效管理的目的。这是因为，国家对纳税人征税的结果，不仅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发生转移，而且还会引起各纳税人之间占有社会产品的比例变化：一部分纳税人占有的比例会增加，另一部分纳税人占有的比例会缩小。各纳税人占有社会产品比例的这种变化，关系到社会各阶级、阶层及劳动者个人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从而关系到社会生产力能否正常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由此可见，税收既表现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又是国家的社会管理职能的表现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二、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

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要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发生转移，必须凭借某种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法律，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政治权力的集中和最高表现。所以，税收是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殊分配形式，征税是国家权力机制运行的表现。

三、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是建立在各种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国家普遍采用的财政分配形式。但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比较，有着不同的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主要表现在：

（一）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指国家征税是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凭借政治权力强制课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缴纳。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征税的结果必然引起有关当事人物质利益的得失。作为纳税人来讲，往往有着一种尽量保护自身收入的本能。因此，离开强制性，税收这种分配活动就无法进行。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税收仍具有强制性，但它体现在依法征收与自觉缴纳的统一上。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国家和纳税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一般说来，纳税人能够自觉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是，由于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存在着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仍然存在着利益分配的矛盾，所以，仍然有偷税、漏税乃至抗税现象存在。我国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会主义税收的强制性对那些偷税、漏税和抗税者来说，仍有一般的意义。这种强制性不是超经济剥削，而是为了保证税收分配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征税以后不再把税款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和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从这种意义上说，税收同国家债务收入所具有的偿还性是不同的。我国社会主义税收，虽然不以直接方式偿还给每个纳税人，但由于把它主要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所以实际上是用间接方式偿还给了劳动者。

（三）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指征税前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及统一的比例或数额，并按照预定标准征收。税收的固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指国家和纳税人在分配关系上的固定，税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了纳税环节、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等，这样一来，经济组织和个人应不应该纳税、纳什么税、纳多少税、应在什么时间纳税等等，都是固定的，不是可以随意变更的。二是指纳税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拥有了应税财产等，都必须按规定的比例或定额如数纳税，一般不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样，国家对纳税人也只能按照预定的标准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征收标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固定性，既能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又能保证税收分配活动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有效调节。应该指出的是，税收的固定性不是要税收一成不变。为了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协调发展，国家不断对有些税收条例和某项税收政策进行修改或调整，并对纳税有困难的，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人民出版社版。

依法给予减免税照顾。这些都说明：社会主义税收不仅具有固定性，而且也有一定的灵活性。

税收的上述特征，只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特征，并不反映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所体现的不同经济关系。这些形式特征是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所共有的。一般地说，同时具有这三个形式特征的才是税，否则，不论叫什么名称，实际上都不是税。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无偿性是三个特征的核心；要实现无偿性，需要用强制性来保证；固定性是强制性所遵循的标准和无偿性的尺度，税收的三个特征既互为条件，又互为因果，是缺一不可的。否则就不成为税收了。

四、税收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通过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必然要形成一系列复杂多样的分配关系，这包括：①国家与社会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分配关系，比如国家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分配关系，国家与劳动者阶层和非劳动者阶层的分配关系等；②国家与经济组织或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比如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等；③国家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④国家与非经济组织或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如国家与行政事业单位的分配关系等；⑤社会各阶级、阶层、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因为税收会导致上述不同的利益主体在占有或支配社会产品份额方面发生多少不等的转移；⑥在国际税收关系形成之后，还有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在以上所有分配关系中，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国家始终居于分配关系的主体地位上，分配格局的变化如何，总是受到国家意志的支配，国家具有明显的主动性。这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如此。当然，我们应该看到，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国家的性质不同，税收所反映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也有不同的性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国家代

表人民的利益行使管理社会的权力，与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国家不可能单纯地为了加强政府的力量而不顾人民的利益强行征税。我们有责任使税收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分配手段。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同时它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恩格斯说：

“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①

任何经济范畴的产生都取决于一定的客观条件，包括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产品分配形式，所以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一个基本前提。国家则是阶级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的劳动成果很少，几乎没有剩余产品，人们只有依靠集体劳动向大自然作斗争，才能生存。当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公有”，所有成员平均分享劳动成果。因此，在原始公社里不存在私有制，也没有阶级和国家，所以也没有税收。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分工愈来愈细，人们的劳动能力得到加强，剩余产品出现了，于是出现了私有制。私有制的出现和形成，使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加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从而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国家的产生标志着公共权力的建立。国家公共权力建立后，为了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权力机构和维护这种权力的专政机构——军队。而这些机构的成员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只是消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财富，这就需要一个提供这种物质财富的固定渠道和方式，以获得国家存在与发展的物质基础。于是，国家就凭借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捐税。

税收的产生不仅取决于国家权力这个政治条件，还取决于财产私有制这个经济条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进行的社会产品分配形式。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的社会产品才有存在的意义和必要性。而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国家要将一部分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就必须运用税收，以实现国家对私有财产的占有。可见，私有制是税收产生的客观经济条件。

综上所述，税收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国家的产生，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权力和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关于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由于各个国家的社会发展条件不同而各具特色。

我国自夏代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土地归王室所有，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拥有的土地，除留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属臣，也有少量的授给平民耕种。夏代王室征集的贡，就是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税的胚胎。《尚书·禹贡》中记述了夏禹“任土作贡”的办法，规定了“五服制度”，将各诸侯国的土地按距离王城的远近，划分为：“甸、侯、绥、要、荒”，按不同要求向诸侯征集实物、劳役、军役等。由《禹贡》考证，夏禹是“贡法”的创始人，也是中国税收的奠基人。《孟子·滕文公章句上》中记载：“贡者校数岁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财寡取之；凶岁粪其田而不足，则取其盈焉。”这表明夏代的“贡”是一种按照常年产量课征的实物税。到商代，贡法逐渐演变成助法。如在土地制度上实行了“井田之制”，即依井字划为九个区，其中外八区为私田，分给八户农民